

579TH—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

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提出的反對意見及當局回應的詳情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刊憲的道路計劃接獲的反對意見及當局的回應詳情總結如下：

- (a) 一個業主委員會多名成員反對把東面通風大樓排氣口設於避風塘東防波堤的建議。反對者關注排氣口對環境，包括空氣質素、噪音及景觀的影響。他們建議把排氣口改設於避風塘北防波堤西端或西防波堤北端。

我們向反對者解釋，排氣口的設計和位置，已顧及他們在二〇〇七年四月公眾諮詢工作時表達的關注。擬建的排氣口位置會距離他們的物業約 310 米。隧道通風系統會裝置靜電除塵器系統，可消除約 80% 產生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廢氣只會佔污染水平的極少部分。我們預料主幹道會把 60% 的地面交通流量轉移到擬建的隧道，並估計到二〇三一年，該區的空氣污染水平在有主幹道的情況會較沒有主幹道的情況為低。我們亦解釋，排氣口的設計需有最低高度限制，以便廢氣排放。我們已根據《環評條例》對擬議的道路工程進行環評，結果顯示建議的工程不會對該區造成不可接受的環境影響(包括空氣質素、噪音及景觀影響)。我們亦表示，礙於技術所限(包括破壞海底煤氣管道和海底隧道的風險)，反對者建議的替代位置都不可行。雖然我們加以解釋，但反對者並未表示撤回反對書。反對書視為仍未撤回。

- (b) 一名反對者認為，有關工程會嚴重影響海峯園在屈臣道的主要車輛出入通道。我們向反對者解

釋，我們會適當地為海峯園在屈臣道實施臨時改道安排，以保持現有車輛通道暢通。反對者聽取我們的解釋後，無條件撤回反對書。

- (c) 一名反對者(代表一幢商業大廈的業主)指稱，建議的道路工程、新土地用途，以及部分傳媒報道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第三期擴建工程，會令該區的交通流量大增至不可接受的程度，但灣仔北的交通改善措施並不足夠。反對者認為，當局需重新評估該道路網絡，以減少灣仔北可能增加的交通流量。

我們解釋，根據當局進行地區交通研究的結論，落實主幹道項目將會改善交通情況，因為該走廊部分東西行交通會分流到主幹道。道路網絡的擬議改動，應足以應付該區預計的交通流量。擬議的會展第三期擴建工程，並不屬於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刊憲的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建議修訂的道路計劃。雖然我們加以解釋，但反對者維持反對意見。

- (d) 一名反對者(代表一幢商業大廈的業主)認為，避風塘的臨時填海工程對其當事人物業的抽水系統的海水進出會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向反對者解釋，我們會在避風塘分階段進行臨時填海工程，在施工期間能夠持續保持海水可以進出抽水系統。我們會訂定緩解措施，並監察水質，確保建造工程不會對水質造成負面影響。我們亦會定期與反對者舉行聯絡會議。反對者同意按上述條件撤回反對書。

- (e) 一名反對者認為，建議的道路工程會對其當事人的地段造成影響。反對者要求當局：
- (i) 在該地段附近進行挖掘工程時，確保該地段地層的穩定及停車場使用者的安全；
 - (ii) 在施工期間保持鴻興道出入該地段的車輛通道暢通無阻；

- (iii) 採取相關的監察及緩解措施，以盡量減低在施工期間的噪音及水質影響；
- (iv) 安排在暫時佔用區重置突堤式碼頭；以及
- (v) 事先向反對者的客戶匯報海事工程的相關安排；

我們向反對者回應如下：

- (i) 我們在停車場地底進行隧道挖掘工程時，會為隧道安裝臨時支架，並會密切監察該區地層的穩定和停車場使用者的安全；
- (ii) 我們會在施工期間密切監察鴻興道路面沿途的交通情況；
- (iii) 我們會在施工期間實施監察及緩解措施，以減低噪音及水質影響；
- (iv) 我們會在施工期間安排暫時重置突堤式碼頭；以及
- (v) 我們在該地段附近展開海事工程前，會事先知會反對者的客戶，並會在施工階段與反對者的客戶密切聯絡。

雖然我們加以解釋，但反對者維持反對。

- (f) 一個組織認為，擬議的工程(包括臨時填海工程及附屬工程)會對維港造成根本影響。反對者指稱，當局未能證明建議工程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並要求當局按照《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和終審法院的裁決，檢討該等圖則及該計劃。

就正文第 17 段及註 7 所述的建議臨時填海工程，反對者申請司法覆核。當局就興建主幹道隧道需要進行臨時填海工程的研究結果作出的回應，以及建議修訂該道路計劃以取消臨時防波堤，詳見正文第 17 至 18 段。反對者在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來信，支持在沒有過度填海的情況下盡早興建主幹道。反對者亦認為取消臨時防波堤恰當及符合法律規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五日，我們通知反對者關於興建主幹道隧道需要進行臨時的填海工程的最新研究結果，以及相關的修訂建議，並請反對者作出最後申述，但反對者沒有在指定限期前回覆。反對書視為仍未撤回。

- (g) 一名反對者(代表一名在北角擁有兩個地段的業主)指稱，建議工程會令當事人的地段收入減少，並令地段的用途、價值和重新發展潛力降低。

我們向反對者解釋，當局需要相關地段以興建連接東區走廊的一段主幹道，以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盡量減少填海範圍的規定。我們亦解釋根據《道路條例》索償的相關程序。雖然我們加以解釋，但反對者維持反對。反對書視為仍未撤回。

- (h) 一名反對者反對主幹道採納隧道方案，因為該方案需收回和暫時佔用其在北角的地段。反對者指稱，當局應採用天橋方案建造主幹道。反對者亦聲稱其權益會受建議的道路工程影響，因為當局需收回和暫時佔用相關土地，而建造工程很有可能會影響環境。當局收回其地段的建議，會令反對者無法履行相關地段契約修訂書所訂的條件。反對者亦要求當局考慮其就相關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反對書或申述向城規會所作的反駁陳述。

我們請反對者參閱正文第 14 段所述的《符合測試準則報告》，並指出建議的主幹道設計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終審法院裁決和當局內部通告的規定。此外，我們解釋根據《道路條例》索償的相關程序，並表示當局會按照現行政策考慮有關修改現有契約條款的建議。我們亦告知反對者，就其相關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提交的反對書或申述，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另行處理。不過，我們已回應反對者在反駁陳述提出的主要事項。雖然我們加以解釋，但反對者並未表示撤回反對書。反對書視為仍未撤回。

- (i) 反對者是上文第 1(g)段所述其中一個相關地段的租客。反對者指稱，收回相關地段會嚴重影響其業務運作。反對者亦詢問建議工程的施工時間表，以及遷置及賠償安排。

我們在回應時表示，當局需要收回相關地段，以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盡量減少填海範圍的規定。我們亦提供建造工程時間表，並解釋根據《道路條例》索償的相關程序。雖然我們加以解釋，但反對者維持反對。反對書視為仍未撤回。

- (j) 一名反對者反對當局收回和暫時佔用相關地段的建議。反對者認為，在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法定反對期內，擬議的工程範圍或會修訂。因此，當局不應倉促在現階段開始收回及暫時佔用任何土地。反對者已向城規會申請在其地段進行建議發展項目，擬按主幹道項目暫時佔用的土地範圍，會侵佔擬建的緊急車輛通道。反對者關注銜接問題會影響公司申請佔用許可證。

我們在回應反對者時表示，當局擬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該道路計劃以供審議的時間，不會早於提交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修訂建議的時間。我們預料主幹道建造工程對擬建緊急車輛通道運作的影響十分輕微，並會要求承建商保持緊急車輛通道暢通。當局亦會盡量避免影響反對者申請佔用許可證。反對者得悉我們的解釋後，無條件撤回反對書。

2.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五日刊憲的修訂計劃接獲的反對意見以及當局回應的詳情總結如下：

- (a) 一名反對者¹指稱，當局應收回其地段的全部範圍，因為相關地段餘下部分的發展潛力有限，令該部分土地毫無用處。反對者亦詢問補償評估的事宜。

¹ 該名反對者亦是上文第 1(g)段所述的反對者。

我們在回應時表示，相關地段擬收回的部分，是為主幹道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而需永久收回的最小範圍。我們不會收回較道路工程或使用所需收回的土地更多的土地。至於補償評估方面，我們告知反對者，可在該道路計劃獲授權後索償，補償額會按照《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訂明的一般原則評估。雖然我們加以解釋，但反對者維持反對。反對書視為仍未撤回。

- (b) 一個組織指稱，可供狗主使用的公園設施不足，並反對關閉鴻興道的“狗公園”(名為灣仔海濱長廊(海濱長廊))。

我們在回應時表示，修訂建議並不涉及海濱長廊範圍。因此，反對意見與修訂建議無關。我們亦表示，當局曾向灣仔區議會和共建維港委員會清楚指出，海濱長廊屬臨時性質，最終亦會關閉，以便主幹道工程施工。灣仔區議會和共建維港委員會均贊成這項安排。此外，我們指出，目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管理十個寵物公園，另有八個寵物公園正在進行規劃。日後港島會有三個新寵物公園可以取代海濱長廊，供市民使用。雖然我們加以解釋，但反對者維持反對。反對書視為仍未撤回。

- (c) 一個組織指稱，上述已刊憲的工程未能限制(臨時)填海的範圍和時間，以及遮蔽水域(暫時)縮減的範圍。反對者亦指稱，當局把主幹道項目和沙中線兩個項目分開進行的做法並不合理，沒有盡力把相關工程合併進行以盡量減少所需的(臨時)填海範圍。反對者亦認為，由於未能在更北位置設置新防波堤，以取代現時避風塘北防波堤，遮蔽水域的可用範圍會縮減。反對者認為，現時遮蔽水域範圍有限，維港需有遮蔽水域以保護並提升其價值，讓商業使用者和遊人(安全地)享用。

我們在回應時表示，為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的測試準則，當局為興建主幹道隧道所涉及臨時填海工程所確定的範圍和時間已減至最低。我們正就沙中線的設計和施工，與避風塘內的主幹道計劃積極協調。如果在主幹道範圍內進行保護或備置工程，會有助減少沙中線項目所需的臨時填海範圍並改善整體工程進度，我們不排除會進行上述工程。至於興建臨時防波堤，按原先建議在避風塘以北興建臨時防波堤並沒有凌駕性公眾需要。

至於避風塘的遮蔽水域暫時縮減，對商業使用者和遊人享用維港的影響，我們回應指，受影響的大部分遊樂船隻會遷往香港仔南避風塘。相關的商業船隻會遷往避風塘附近前貨物裝卸區的海灣內。上述遊樂船隻和商業船隻可繼續在維港內航行和作業。避風塘的遮蔽水域會在主幹道完工後恢復原狀。

至於維港的遮蔽空間是否足以應付遊樂船隻日益增加的需求，海事處回應指出，現時香港水域內各避風塘或避風碇泊處的數量，足以應付預測期內的未來需要。海事處亦指出，近年維港內各避風塘和遮蔽水域的整體容量，足以應付颱風襲港期間大多數本地註冊船隻(包括以維港為主要營業基地的遊樂船隻)的需要。海事處會定期檢討本港對新避風塘的需求，並會與相關持份者保持聯繫。

雖然我們加以解釋，但反對者維持反對。反對書視為仍未撤回。